**《百論疏》**

**〈****捨罪福品第一〉**

**（大正42，250c10-252a28）**

厚觀法師指導

釋法琰敬編[[1]](#footnote-1)，2024.05.30

**【壹、捨罪福品】**（pp.45-245）

**（壹）釋品名**（pp.45-63）

**（貳）歸敬三寶**（pp.64-126）

**（參）正論**

**※ 序如來漸捨教門（明人空）**（pp.127-245）

**甲一 明捨罪**（pp.127-199）

**乙一 依福捨罪**（pp.128-147）

**乙二 傍破吉義**（pp.147-186）

**丙一 破自吉**（pp.147-161）

**※前言**（pp.147-148）

【疏】外曰：「汝經有過」下，第二、傍[[2]](#footnote-2)破吉義。

**一、何故傍破吉義**（p.147）

問：何故傍破吉？

答：上標二善[[3]](#footnote-3)，總辨三世佛出世大意，謂誡惡、勸善。

今總明破一切邪，以一切外道經初皆說吉，此義既破，則一切邪破也。

**二、外道立六難，論主標二善以捨罪**（pp.147-148）

若就外人難[[4]](#footnote-4)立名者，論主標二善捨罪。

外道始末[[5]](#footnote-5)凡有三雙六難：**第一、作兩不吉難；次、作兩顛倒難；第三、作兩煩重難。**

論主通其六難，**即明二善無不吉過、離顛倒過、非是煩重，**則二善義成，故得依之以捨罪。

**三、外人就何義作六難**（p.148）

問：外人就何義作六難耶？

答：捨惡行善，內外理同，此不可咎[[6]](#footnote-6)。但外人謂論主立言不巧，故招六過也。

**四、標二善章門，釋章門**（p.148）

初二難正在今文，後四難在後流[[7]](#footnote-7)章也[[8]](#footnote-8)。

又初四字[[9]](#footnote-9)標二善章門，下六難、六答都是科簡[[10]](#footnote-10)釋章門也。

**丁一 標過**（pp.148-149）

【論】

**戊一 明有惡難**（p.148）

外曰：汝經有過，

**戊二 明無吉難**（p.148）

初不吉故。(修妬路)【經2】

**一、釋有無二難**（p.148-149）

【疏】**今前作有無二難者**，外人廣述師宗，論主撥[[11]](#footnote-11)云：「**諸師內有邪見，外不能說深淨法**。」

外人仍問論主：「**佛說何等善法**？」

論主答云：「**惡止、善行**。」

外今即云：「若惡止、善行，有二不吉過：

**一者、****建[[12]](#footnote-12)惡在初[[13]](#footnote-13)，故初不吉**；初既不吉，中、後亦然。**法**既是惡，則人非世尊；行此法者，不名上眾，故三寶皆壞，即名有難。

**二者、一切諸經，『阿、漚[[14]](#footnote-14)』在初，名之為吉**；汝經無有『阿、漚』，名為不吉，故名無難。」

**二、明二難來意**（p.149）

問：**何故作二難**？

答：**二義**：一者、明有惡，故就內難內；次、明無吉，將外難內。

二者、初明有惡；二明無善。一切過中，莫出斯二。

**三、明二難之文**（p.149）

問：文有此事不？

答：偈本即有此文。「汝經有過」，謂初文也；「初不吉故」，第二文也。

**又初句標過，次句釋過。**

**丁二 釋過**（pp.150-161）

**【婆藪釋】**（p.150）

【釋】

**戊一 明外經無過**（p.150）

**己一 標經體**（p.150）

諸師作經法，初說吉故，義味易解，法音流布；

**己二 明經用**（p.150）

若智人讀誦、念、知，便得增壽，威德尊重。

**己三 出經名**（p.150）

如有經名婆羅呵波帝（秦言《廣主經》）。[[15]](#footnote-15)

**己四 結經德**（p.150）

如是經等，初皆言吉；以初吉故，中、後亦吉。

**戊二 明內經有過**（pp.150-153）

**己一 正明過**（p.150）

汝經初說惡，故是不吉。

**己二 結過論主**（p.150）

是以言汝經有過。

**【吉藏疏****】**（pp.150-153）

【疏】**注中為二：第一、明外經無過；第二、明內經有過失。**

**戊一 明外經無過**（pp.150-153）

**就初又四：一、標經體；二、明經用；三、出經名；四、結經德。**

**己一 標經體**（p.150）

而言「諸師」，三師[[16]](#footnote-16)、二天[[17]](#footnote-17)皆作此說也。

**己二 明經用**（p.150）

「若智人」下，第二、明經用。

「讀誦、念、知」，此是三業行經。

「便得增壽，威德尊重」，明行經得二種果：內感長壽，外為物[[18]](#footnote-18)尊。

**己三 出經名**（pp.150-151）

「如有經名」下，第三、出經名字。

「廣主經」者，明治化之道，廣明國主之德。或言是彗星天子所造、或云鎮星天子所造。

**己四 結經德**（pp.151-153）

「如是經等，初皆言吉」者，**第四、結彼經德**。

**一、外道經初置「阿、漚」因緣**（p.151）

外云：昔有梵王在世，說七十二字以教世間，名佉樓書[[19]](#footnote-19)。世間之敬情漸薄，梵王貪[[20]](#footnote-20)悋心起，收取吞之。唯阿、漚兩字從口兩邊墮地，世人貴[[21]](#footnote-21)之，以為字王，故取「漚」字置四韋陀首，以「阿」字置《廣主經》初。

**二、總說十八大經**（p.151）

四韋陀者，外道十八大經，亦云十八明處。[[22]](#footnote-22)

四皮陀為四。

復有六論，合四皮陀為十。

復有八論，足為十八。

**三、別釋**（pp.151-153）

**（一）四韋馱**（pp.151-152）

**四皮陀[[23]](#footnote-23)者**：一、荷力皮陀，明解脫法；二、冶受皮陀，明善道法；三、三摩皮陀，明欲塵法，謂一切婚嫁欲樂之事；四、阿闥皮陀，明呪術、算數等法。本云「皮陀」，此間語訛[[24]](#footnote-24)，故云「韋陀」。

**（二）六論**（p.152）

**六論[[25]](#footnote-25)者**：一、式叉論，釋六十四能法；二、毘伽羅論，釋諸音聲法；三、柯刺波論，釋諸天仙上古以來因緣名字；四、竪底沙論，釋天文、地理、算數等法；五、闡陀論，釋作首盧迦法，佛弟子五通仙等[[26]](#footnote-26)說偈名首盧迦；六、尼鹿多論，釋立一切物名因緣。

**（三）八論**（pp.152-153）

復有八論：一、肩亡婆論，簡擇諸法是非；二、那邪毘薩多論，明諸法道理；三、伊底呵婆論，明傳記宿世事；四、僧佉論，解二十五諦；五、課伽論，明攝心法，此兩論同釋解脫法；六、陀菟論，釋用兵杖法；七、楗闡婆論，釋音樂法；八、阿輸論，釋醫方。

**四、明造論者**（p.153）

《毘婆沙》云：瞿毘陀婆羅門造《梵書》，佉盧仙人造《佉盧書》，大婆羅門造《皮陀論》。[[27]](#footnote-27)

**戊二 明內經有過**（p.153）

**己一 明論主有過**

「汝經初說」下，**第二、明論主有過**。有二：初、正明過；第二、結過論主。

**己二 論主答**（pp.153-161）

第二、論主答。

答中有二：初、總非不然；第二、別詶其有無二難，即二別：初答有難，次答無難。

**【提婆論】**（pp.153-154）

**庚一 總非不然**（p.153）

【論】內曰：不然。

**庚二 別詶其有無二難**（pp.153-157）

**辛一 詶其有難**（pp.153-155）

斷邪見故說是經。(修妬路)【經3】

**一、答有惡之難**（pp.153-154）

【疏】答有難者，汝言我經初有惡者，以惡先出，故前明於惡。

所言惡者，**謂「阿、漚」在初則吉，無不吉。**

**此是邪見**，以佛未出世，諸外道等前有此邪見惡，是故如來出世，止於此惡，故言**惡止**。佛之正教，宜須奉行，故云**善行**。

**今欲斷汝邪見惡故，說惡止善行經**，此是反擲[[28]](#footnote-28)答也。

**外聞論主經初明惡，云是論主內經之惡**；今明經初乃說外道之惡，是故惡屬外經，內教無過，故名反擲答也。

**二、明何等邪見**（p.154）

問：**此是****何等邪見**？

答：非是撥無因果故云邪見，乃是無而謂有、乖於正理，故稱邪見也。

**三、 明不應定執二善**（p.154）

**然數論律師不得輒用[[29]](#footnote-29)《百論》明二善義**；此乃是一往[[30]](#footnote-30)破邪，為欲捨罪，故說之耳。罪去，福則不留；邪去，不存於正。不應定謂有二善也。

**【婆藪釋】**（p.155）

【釋】是吉是不吉，此是邪見氣，是故無過。

**【吉藏疏】**（p.155）

【疏】注云「是吉是不吉，是邪見氣」者，**內懷邪見，外宣之於口，故稱為氣**。

又初起此計為邪見體，遂[[31]](#footnote-31)至於今枝[[32]](#footnote-32)流不絕，秤[[33]](#footnote-33)之為氣。

**又撥無善惡名邪見正體；謂吉不吉，是邪見餘勢，故秤為氣**。

「是故無過」下，自免。

**【提婆論】**（p.155-156）

**辛二 詶其無難**（pp.155-157）

**壬一 初答**（pp.155-156）

【論】復次，無吉故。(修妬路)【經4】

**【吉藏疏】**（pp.155-156）

**一、答無吉之難**（p.155）

【疏】「復次，無吉故」下，第二詶其無難。

汝言無有「阿、漚」則是不吉者，**若道理有之**，而我不安，是則為過。**以道理實無**，無故無所安，所以無咎。

**又道理實無而汝謂有**，無而謂有，則是邪見，故過在於外，內經無咎。

**二、標釋「斷、邪見」二章門**（pp.155-156）

又「**斷邪見**」，謂標二章門，謂「**邪見**」及「**斷**」章門。

從此下，釋二章門。

**（一）釋邪見章門**（p.156）

以求之不得，**無而謂有，故名邪見**，而釋邪見章門。

**（二）釋斷章門**（p.156）

**求之不得，邪見便壞，故是釋斷章門**。

**三、理奪破、縱關破**（p.156）

又開二別：初理奪破，次縱關破。

**（一）理奪破**（p.156）

**破理奪者**，妄[[34]](#footnote-34)情[[35]](#footnote-35)謂有，道理實無，故云無吉。

故莊周[[36]](#footnote-36)一色從三情[[37]](#footnote-37)，欲明無有定性色。

《攝論》**明一境從四人，**[[38]](#footnote-38)**亦明無有定境**。

**（二）縱關破**（p.156）

又一色從二情，凡謂色為有，聖知色為空，色未曾空有。

**壬二 次釋**（pp.156-157）

**【婆藪釋】**（pp.156-157）

【釋】

**癸一 縱關**（p.156）

**若少有吉，經初應言吉**，

**癸二 奪**（p.156）

**此實無吉**。

**癸三 釋**（p.156）

何以故？是[[39]](#footnote-39)一事，此以為吉，彼以為不吉，或以為非吉非不吉，**不定故無吉**。

**癸四 呵**（p.156）

汝愚人無方便，強欲求樂，妄生憶想，**言是事吉、是事不吉**。

**【吉藏疏】**（p.157）

【疏】注文為四：一、縱；二、奪；三、釋；四、呵。

**癸一 縱關**（p.157）

「若少有吉」者，**此縱關也**。若少有吉，我經應安，亦許汝立。

**癸二 奪**（p.157）

「此實無吉」者，**奪也**，以道理實無，故我無所安，汝不應立。

**癸三 釋**（p.157）

「何以故」下，第三、釋。

**癸四 呵**（p.157）

「愚人無方便」下，第四、呵。

**以外道求樂，不達樂因，妄作此執，言是樂因也**。

**庚三 結無吉**（pp.157-161）

**一、****開三門縱破**（pp.157-158）

【論】復次，**自、他、共不可得故**。(修妬路)【經5】

**（一）開三門來意**（pp.157-158）

【疏】「復次」下，第二、縱破。前明道理實無，今縱有之，故開三門檢也。

又恐外人言有一物從於三情，**故復以三門責之**。

又云：約一人故，說之為吉，如女色從愛者說之為好。

又如破方[[40]](#footnote-40)中云：於一天下說有定方，故開三門以責之也。[[41]](#footnote-41)

**（二）何故破吉乃破生**（p.158）

問：**何故破吉乃破生耶？**

答：**吉是有為，必是生法，故破生也**。

又寄[[42]](#footnote-42)破吉生，顯一切法都無有生，令諸外道悟無生忍[[43]](#footnote-43)。

**二、別釋三門**（pp.158-160）

**【婆藪釋****】**（p.158）

【釋】

**（一）前釋不自**（p.158）

**是吉法不自生**。何以故？

**1、前奪**（p.158）

**無有一法從自己生故**，

**2、後縱**（p.158）

亦二相過故：**一者、生，二者、能生**。

**（二）破他**（p.158）

**1、相待破**（p.158）

**亦不從他生，自相無故，他相亦無**。

**2、無窮破**（p.158）

復次，**無窮故**，

**3、重生破**（p.158）

以生更[[44]](#footnote-44)有生故，

**（三）破共**（p.158）

亦不共生，二俱過故。

**【吉藏疏】**（p.158）

【疏】**注釋為二：初****別釋三門，次總結。**

**（一）前釋不自**（pp.158-159）

**1、前奪**（pp.158-159）

**前釋不自中，前奪，後縱，明無有吉法還從吉自體生。**

若從吉自體生者，不假梵王及筆墨等而生「阿、漚」。

**2、後縱**（p.159）

「**亦二相過故**」下，第二縱關。

若言還從自體生者，則有體所從、有物能從生，便成因果不同，不名為自也。

**（二）破他**（p.159）

**破他有三：一、相待破；二、無窮破；三、重生破。**

**1、相待破**（p.159）

相待易知。

**2、無窮破**（p.159）

「**無窮**」者，吉望[[45]](#footnote-45)一法為他，望一切法並皆是他。**既從一他而生，便應遍從一切他生，故云無窮。**

又此是逆推[[46]](#footnote-46)無窮，吉既從他，他復從他，是則無窮。無窮則無因，無因則非他，故得他墮無窮，免無窮則失他。

**3、重生破**（p.159）

**重生破者，他中無一，既得生一；亦無百千應生百千。**

**※因論生論：破自有無窮過否**（pp.159-160）

問：破他中有無窮，破自中亦有以不？

答：二體之中有二種無窮：

**1、能生同所生**（p.160）

一者、**能生同所生**[[47]](#footnote-47)，所生既有從[[48]](#footnote-48)，能生亦應有從。

若有從則無窮，若窮墮[[49]](#footnote-49)無因。又若能不更從能，則所亦不從能也。

**2、所生同能生**（p.160）

次、以**所生同能生，能生既有所生，所生亦應更有能生他，是則無窮**；若不能生他，亦應不從他生。

**（三）破共**（p.160）

破共有，二義：一者理奪[[50]](#footnote-50)，既無自他，合何為共？

二、縱合自他以為共者，則合二過以為一過。

**三、總結**（pp.160-161）

**【婆藪釋】**（p.160）

【釋】凡[[51]](#footnote-51)生法有三種：自、他、共。是三種中求不可得，是故無吉事。

**【吉藏疏】**（pp.160-161）

【疏】「凡生法有三種」下，**第二總結。**

凡二義：

**（一）明無生義示外人**（pp.160-161）

一者、結上三門，明無生義，以示外人；

**（二）明三門遮其異計**（p.161）

二、明此三門攝一切法，遮其異計。

**※因論生論：破阿漚是否同破佛經初六事**（p.161）

問：若就情有三，理無「阿、漚」兩字。

又就理，自、他、共求無三。理實無者，佛經初既標「如是」等六事[[52]](#footnote-52)亦同此責。若爾，亦無「如是」之字，亦同皆破不？

答：二義：

**1、外道立「阿」、「漚」實非吉**（p.161）

一者、「阿」、「漚」實非吉，外道橫[[53]](#footnote-53)謂，故被破；

如是六事實是吉，故不被破。

**2、佛經明「如是」字，即具二諦**（p.161）

二者、佛經明「如是」字，即具二諦，以字是因緣，因緣常寂，即第一義。第一義常寂，因緣字即世諦。

**外道決定執性有，不知二諦，是故被破也。**

1. 本講義中，凡編者所加之處（腳注的上標數字除外），皆以「灰底」標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傍：2.本身之外的，別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 160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參見《百論》卷1〈1 捨罪福品〉(CBETA 2023.Q3, T30, no. 1569, p. 168b16-17)：

   外曰：佛說何等善法相？內曰：惡止、善行法(修妬路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難：6.責難；詰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 89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始末：1.始終，首尾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 54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咎：2.罪過；過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 30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流：6.虛浮；無根據的。參見「流言」、「流說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25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（1）《百論》卷1〈1 捨罪福品〉(CBETA 2023.Q3, T30, no. 1569, p. 169b1-10)：

   外曰：善行應在初，有妙果故(修妬路)。

   【釋】諸善法有妙果，行者欲得妙果故止惡，如是應先說善行、後說惡止。

   內曰：次第法故，先除麁垢、次除細垢。若行者不止惡，不能修善，是故先除麁垢，後染善法。譬如浣衣，先去垢然後可染。

   外曰：已說惡止，不應復言善行。

   內曰：布施等善行故(修妬路)。

   【釋】布施是善行，非是惡止。復次如大菩薩惡已先止，行四無量心，憐愍眾生守護他命，是則善行非止惡。

   （2）《百論疏》卷1〈1 捨罪福品〉(CBETA 2023.Q3, T42, no. 1827, p. 255a6-7)：

   「外曰：善行應在初」，第二合說就二善作顛倒難。

   「外曰：已說惡止」下，就答難者明此二善體相不同，無二煩重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（1） 按：「四字」指「惡、止、善、行」。

   （2）參見《百論》卷1〈1 捨罪福品〉(CBETA 2023.Q3, T30, no. 1569, p. 168b16-17)：

   內曰：惡止善行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科簡：衡量簡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 5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撥：1.治理；整頓。8.指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六），p. 89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建：1.建立；創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 9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初：1.起始；開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 6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阿漚：梵語au。又作阿漚、阿優、阿傴。a（阿），無之義；u（歐），有之義。外道於經典之首，必書此二字；對此，佛教則用「如是」二字起首。《法華文句》卷一上（大三四．三上）：「對破外道阿歐二字不如、不是。」※1〔《百論疏》卷上之下、《華嚴疏鈔》卷一上※2、《圓覺大鈔》卷四上※3〕（《佛光大辭典（四），p.3672）

    ※1［隋］智顗說，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1〈序品〉(CBETA 2023.Q3, T34, no. 1718, p. 3a28-29) 。

    ※2待考。

    ※3［唐］宗密說，《圓覺經大疏釋義鈔》卷4 (CBETA 2023.Q3, X09, no. 245, p. 542a24-b4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《百論》卷1〈1 捨罪福品〉(CBETA,T30, no. 1569, p. 168c3) :

    「婆羅呵波帝」秦言「**廣主經**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（1）按：「三仙」指「迦毘羅仙」、「優樓迦仙」、「勒沙婆仙」。

    （2）《百論》卷1〈捨罪福品 1〉：(CBETA, T30, no. 1569, p. 168, b1-3)

    又言:**迦毘羅、優樓迦、勒沙婆等仙人**皆名世尊，汝何以獨言佛為世尊？

    （3）參見《百論疏》卷1 (CBETA 2023.Q3, T42, no. 1827, p. 244a7-b17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（1）按：「二天」指：「葦紐天」、「摩醯首羅天」。

    （2）《百論》卷1〈捨罪福品 1〉(CBETA, T30, no. 1569, p. 168, a29-b1)：

    有人言:**葦紐天**(秦言遍勝天)名世尊；又言:**摩醯首羅天**(秦言大自在天)名世尊。

    （3）參見《百論疏》卷1 (CBETA 2023.Q3, T42, no. 1827, pp. 243c22-244a7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物：3.泛指萬物。12.人；眾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 24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李能和著，《朝鮮佛教通史》卷3 (CBETA 2023.Q3, B31, no. 170, p. 705a3-8)：

    梵語字典云「**佉樓書**」。《玄應音義》第十七云:應言「**佉路瑟吒**」※1，謂北方邊處人書也。《百論疏》<上之下>云:《毗婆娑》云:瞿毗婆羅門造梵書，佉盧仙人造**佉盧書**，大婆羅門造**皮陀論**（即韋陀論）。※2《本行集經》第十一云: 梵天所說之書：**佉盧風吒書**，隋言驢脣。※3又云：外云：昔有梵王，在世說七十二字，以教世間，**名佉樓書**。世間之敬情漸薄，梵王貪恡心起，收取吞之。惟阿漚（阿優）兩字，從口兩邊墮地，世人貴之，以為字王。故取漚字置四韋陀首，以阿字置《廣王※4經》初。

    ※1慧琳撰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17（CBETA 2023.Q3, C057, no. 1163, p. 16c05）：

    「佉樓書」，應言「佉路瑟吒」，謂北方邊處人書也。

    ※2參見［唐］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01 (CBETA 2023.Q3, T27, no. 1545, p. 523c12-25)**。**

    ※3［隋］天竺三藏闍那崛多譯，《佛本行集經》卷11〈11 習學技藝品〉（CBETA 2023.Q3, T03, no. 190, pp. 703c07-704a6）。

    ※4按：《廣**王**經》應作《廣主經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《大正藏》作「貧」，今依「金陵刻經處」版本改作「貪」。（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，《百論疏》，p. 15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《大正藏》作「責」，今依「金陵刻經處」版本改作「貴」。（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，《百論疏》，p. 15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西藏多羅那他著，郭元興譯，《七系付法傳》卷1 (CBETA 2023.Q3, B11, no. 69, p. 9b17-20)：

    **四吠陀**為《黎俱吠陀》、《衣柔吠陀》、《娑摩吠陀》、《阿闥婆吠陀》。**八觀察為外道八論。**十八明處為印度古代世間學藝總名，計有音樂、房中、生藝（指農商）、數、聲明、醫方、禮法、工巧、射術、因明、瑜伽、聞（指吠陀）、念（指法典）、觀星、算、幻術、古代傳說、古史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四吠陀：梵語catur-veda。又作四韋陀、四圍陀。為古印度傳統之正統思想，亦為婆羅門教之根本聖典。吠陀，又作皮陀、韋陀、薜陀、毘陀論經，意譯作智論、明論、無對。吠陀與古印度祭祀儀式具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。以職掌之不同，分吠陀為四種，即：

    （一）招請諸神降臨祭場並讚唱諸神之威德者，屬作燒施（梵hotṛ ）祭官之「梨俱吠陀」（梵ṛg-veda），又作黎俱吠陀。

    （二）祭祀時配合一定旋律而歌唱者，屬詠唱（梵udgātṛ）祭官之「沙摩吠陀」（梵sāma -veda ），又作娑摩吠陀。

    （三）唱誦祭詞，擔當祭儀、齋供等祭式實務者，屬供犧（梵adhvaryu ）祭官之「夜柔吠陀」（梵Yajur-veda），又作夜殊吠陀。

    （四）於祭儀之始，具足息災、增益本領，並總兼全盤祭式者，屬總監祭式（梵brahman）祭官之「阿闥婆吠陀」（梵Atharva-veda），又作阿達婆吠陀。

    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二），p.169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訛：2.訛誤；錯謬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 7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［陳］真諦譯，《金七十論》卷1 (CBETA 2023.Q3, T54, no. 2137, p. 1251a1-6)：

    何者名為智？智有二種：一、外智；二、內智。外智者，**六皮陀分：一、式叉論；二、毘伽羅論；三、劫波論；四、樹底張履及論；五、闡陀論；六、尼祿多論。此六處智名為外。**內智者，謂三德及我，是二中間智。由外智得世間，由內智得解脫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《大正藏》作「第」，今依「金陵刻經處」版本改作「等」。（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，《百論疏》，p. 1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［唐］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01 (CBETA 2023.Q3, T27, no. 1545, p. 523c12-25)：

    時，王遂告婆羅門言：族姓尊卑亦無常定，汝何見忽而自矜高？汝頗曾聞諸梵書字是誰所造？

    **池堅報曰：我聞古昔有婆羅門，名瞿頻陀，是彼所造。**

    **王曰：彼時瞿頻陀者，即我身是。**

    **汝又頗聞佉盧瑟吒書字，是誰所造？**

    **婆羅門曰：我聞古昔有大仙人，名佉盧瑟吒，是彼所造。**

    **王曰：彼時。大仙人者，即我身是。**

    **王又問言：汝頗曾聞諸吠陀論，及彼眷屬世俗書等，是誰造耶？**

    **婆羅門言：如是如是部黨書論，即是彼彼諸婆羅門仙人等造。**

    王又報言：彼皆是我昔時名字，汝頗知耶？如何？汝今自矜見蔑。池堅於是一一推徵，如王

    所言，是實非謬，深心敬慕，遂許王婚。由此故知，此智憶極過去世劫成壞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擲：1.投；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 94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輒用：15.隨便使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，p.12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一往：2.猶一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遂：23.副詞。於是；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 10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枝：3.分支的，由主體所派生出來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 8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（1）秤：亦作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66）

    （2）稱：3.叫做；稱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 1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妄：3.虛罔，不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 27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情：10.思想，精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 5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莊周：人名。戰國時宋國蒙人，生卒年不詳。曾為蒙漆園吏，故也稱為「蒙吏」、「蒙莊」、「蒙 叟」。與梁惠王、齊宣王、孟子、惠施同時。又嘗隱居南華山，故唐玄宗天寶初，詔追號為南華真人，稱其書為南華經。其人生觀崇尚自然無為，逍遙自得；政治觀則歸於無為而治。與老子並為道家思想的宗師，著有《莊子》。（《教育部國語辭典》網路第六版，參見https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dictView.jsp?ID=11957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《莊子．齊物論》：

    毛嬙、麗姬，**人之所美也，魚見之深入，鳥見之高飛，麋鹿見之決驟。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**？（參見https://ctext.org/zhuangzi/adjustment-of-controversies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世親釋，［陳］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2 (CBETA 2023.Q3, T31, no. 1595, p. 244a26-b9)：

    論曰：**餓鬼、畜生、人、諸天等如應，一境心異故，許彼境界成**。

    釋曰：**譬如一江，約四眾生分別則成四境，餓鬼謂為膿血、魚等畜生謂為住處、人謂為水、天謂是地，隨所分別各成一境**。若境是實，應互相妨，不應一處一時並成四境，當知皆是意識分別所作。若汝許四識並緣，識不離境，汝亦應許一時一處並有四境。**若許並有四境，則應信一切分別皆非實有。若無實境，識應自生，不緣境起。**若爾，唯識中四難還成，四義不成。此難如彼論釋。有識無境，斯有何失：為顯此義，故重說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是：12.代詞。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 65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方：10.方向；方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 154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《百論》卷2〈9 破常品〉(CBETA 2023.Q3, T30, no. 1569, p. 180a27-b14)：

    **外曰：實有方，常相有故(修妬路)。**

    【釋】日合處是方相。如我經說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日初合處是名東方。如是餘方隨日為名。

    **內曰：不然。東方無初故(修妬路)。**

    【釋】日行四天下，繞須彌山，欝單越日中、弗于逮日出，弗于逮人以為東方。弗于逮日中、閻浮提日出，閻浮提人以為東方。閻浮提日中、拘耶尼日出，拘耶尼人以為東方。拘耶尼日中、欝單越日出，欝單越人以為東方。如是悉是東方、南方、西方、北方。復次，日不合處，是中無方，以無相故。復次，不定故，此以為東方、彼以為西方，是故無實方。

    外曰：不然。是方相一天下說故(修妬路)。

    【釋】是方相因一天下說，非為都說，是故東方非無初過。

    **內曰：若爾，有邊(修妬路)。**

    【釋】**若日先合處是名東方者，則諸方有邊，有邊故有分，有分故無常。是故言說有方，實為無方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寄：2.依；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 15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《百論疏》卷3〈8 破因中無果品〉(CBETA 2023.Q1, T42, no. 1827, p. 290c2-10)：

    問：何故破生耶？

    答：提婆撰論，破有為法，凡有四門：……**三者、欲示諸法本自無生、今亦無滅，令外道悟無生忍，是故無生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更：2.副詞。再；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 5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望：20.對著；向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 128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逆推：由下向上、由後向前推測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 83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《中論》〈青目釋〉卷3〈20 觀因果品〉(CBETA 2023.Q3, T30, no. 1564, p. 26c13-19)：

    問曰：眾緣合時而有果生者，有何咎？

    答曰：「**若眾緣合時，而有果生者，生者及可生，則為一時俱**。」若眾緣合時有果生者，則生者、可生即一時俱。但是事不爾。何以故？**如父子不得一時生。是故汝說眾緣合時有果生者，是事不然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從：28.介詞。根據，依照。介紹動作行為發生時憑藉的事物或依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 100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墮：1.落；落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 120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奪：2.壓倒；勝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 155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凡：1.所有；凡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 28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仁王般若經疏》卷1〈1 序品〉(CBETA 2023.Q1, T33, no. 1707, p. 316a16-20)：

    今依《金剛仙論》作六句分別：一、「如是」表信相；二、「我聞」明阿難承旨，證述而不作；三、「一時」明聞經時節；四、明佛化主；五、明住處，明說聽有方；六、辨同聞，證不虛謬。然此六事，不可一向屬阿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橫：1.粗暴而不講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 10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3)